

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(89 學年度適用)

88.7.6. 所務會議通過

88.8.18 所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89.8.8 所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92.9.29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一、修課要點

1.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；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，逾期應予退學。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連續在校修業二年。
2. 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每學期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及專題研究。
3. 前三年至少修四學期之專題演講。

二、資格考試

資格考試係針對學科成績及研究成績兩部份進行考核，其規定如下。

1. 學科成績：

- a. 科目：由「平行電腦系統」、「交連網路」、「電腦網路」、「區域網路與高速網路」、「電腦圖學」、「虛擬實境」、「VLSI 設計」、「數位測試」、「資料庫系統」、「資料庫安全」、「演算法設計與分析」、「人工智慧」十二科中任選至少三個領域之四個科目。
 - b. 合格標準：修課人數未達十人之科目，學期成績須達八十分；修課人數達十人（含）以上之科目，學期成績須為前三分之一（含）或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c. 逕行修讀博士研究生原在碩士班已修之（a）項科目得列入資格考試學科考核。
2. 筆試：範圍為「計算機結構」及「演算法」二科內容。博士班資格考筆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名學生至多可考三次。
 3. 研究成績：博士班研究生完成二點（含）以上之研究成果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書。研究成果計點請參照第四條之規定。論文計畫書須交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組成。論文計畫書經公開發表，並經委員會同意後，即為通過。
 4.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本辦法之資格考試，始得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 5. 博士班資格考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學年內完成，逾期未通過考試者，應予勒令退學。

三、畢業學分

1. 詳見畢業條件明細表。

四、研究成果

1. 研究成果分 A、B、C、D 四級計點；其方式為：A 級—6 點，B 級—4 點，C 級—2 點，D 級—1 點。研究分級請參照附件一。
2. 發表之研究成果，研究生至少須為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，始得列入計點。
3. 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所名義完成之研究成果，點數合計在 10 點以上，且至少含一項 B 級以上之研究成果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1. 博士學位候選人於修滿規定學分、研究成果發表達到規定點數（或經過所務會議通過）後，得提出博士論文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2.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記錄、學科考試及研究計畫書審查結果、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、指導教授推薦信函，向本所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3. 其他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，請參考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。

六、其他相關規定，請參見：

1.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
2.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等級	項目
A 級	1、IEEE Trans. , Special Topics , Regular Paper
	2、ACM Trans. , Special Topics , Regular Paper
	3、SCI 前 30% , Regular Paper
B 級	1、A 級期刊之 Short Paper
	2、IEEE Magazines
	3、SCI 30%-70%之 Regular Paper
C 級	1、SCI 70% 以後之論文
	2、接受率在 55%以下之國際會議論文
	3、EI 之論文
D 級	其他具全文審查之期刊及會議論文